陶瓷砖产品质量监督抽查实施细则

一、抽样方法

以随机抽样的方式在被抽查市场主体的待销产品中抽取。

随机数一般可使用随机数表等方法产生。

每款产品抽取2组样本，第1组用于检验，第2组用于备样，备用样品封存于被抽查单位。具体抽样数量和方法：规格产品对于边长小于600mm的砖，抽样数量为40块，其中检验样品为20块，20块作为备用样品。对于边长不小于600mm的砖（含600），抽样数量为24块，检验样品为12块， 12块作为备用样品；备用样品封存于被抽查单位。

二、检验依据

|  |  |  |
| --- | --- | --- |
| 序号 | 检验项目 | 检验方法 |
| 1 | 尺寸偏差 | GB/T4100-2015《陶瓷砖》GB 6566-2010《建筑材料放射性核素限量》 |
| 2 | 边直度 |
| 3 | 直角度 |
| 4 | 表面平整度（600mm以下,100mm以上） |
| 5 | 表面质量 |
| 6 | 吸水率 |
| 7 | 破坏强度 |
| 8 | 断裂模数(有要求时） |
| 9 | 耐磨性(有要求时） |
| 10 | 抗热震性 |
| 11 | 小色差(有要求时） |
| 12 | 有釉砖抗釉裂性  |
| 13 | 地砖摩擦系数 |
| 14 | 湿膨胀 |
| 15 | 线性热膨胀系数 |
| 16 | 抗冲击性 |
| 17 | 抛光砖光泽度 |
| 18 | 耐污染性 |
| 19 | 抗化学腐蚀性(级) |
| 20 | 铅和镉的溶出量(有要求时） |
| 21 | 标志和说明 |
| 22 | 放射性核素限量 |

执行企业标准、团体标准、地方标准的产品，检验项目参照上述内容执行。

凡是注日期的文件，其随后所有的修改单（不包括勘误的内容）或修订版不适用于本细则。凡是不注日期的文件，其最新版本适用于本细则。

三、判定规则

3.1 依据标准

GB/T4100-2015《陶瓷砖》

GB 6566-2010《建筑材料放射性核素限量》

现行有效的企业标准、团体标准、地方标准及产品明示质量要求。

3.2 判定原则

经检验，检验项目全部合格，判定为被抽查产品所检项目未发现不合格；检验项目中任一项或一项以上不合格，判定为被抽查产品不合格。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高于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标准要求时，应按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低于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强制性标准要求时，应按照强制性标准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低于或包含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推荐性标准要求时，应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缺少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强制性标准要求时，应按照强制性标准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缺少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推荐性标准要求时，该项目不参与判定。